

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虎救字第2號

聲請人 吳伯寬

代理人 張庭禎律師

相對人 威崎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武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聲請人為無資力者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雲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會准予法律扶助在案。參聲請人所提出之法律扶助基金會雲林分會申請書、審查表、資力詢問表及雲林縣臺西鄉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書等資料，足認聲請人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，是本件聲請應無不合，自應准許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向相對人提起職業災害補償之訴訟，業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聲請扶助，經該會審查後，認其資力符合扶助標準，准予法律扶助等情，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民國108年7月16日申請編號0000000-M-004審查表在卷可憑。另依據聲請人之起訴狀，觀諸聲請人主張之事實及所提出之證據，尚非顯無理由，足認其訴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與首開規定相符，依法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
02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洪儀芳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5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
07 書記官 郭美儀